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

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，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程序。

2、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，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，增强自我规范、自我提高、自我完善的意识。

附件：《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